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以新增1,931,321,087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6,618,004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给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公告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507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要求，公司逐项落实了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5个项目具体实施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情况，并结合各项目公司现有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募集投资项目进展、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分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配套金额的测算依据充分性。

2. 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补充披露了京道天甘、兴证资管备案情况。

3.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具体金额。

4.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员工队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人选安排。

5.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四、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不包括汇鸿股份持有的该类资产），如发生减值情形，由苏汇资管以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的汇鸿股份的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计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6.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六、汇鸿集团资产剥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本次注入汇鸿股份的资产业务选择具体标准，注入资产完整性说明，汇鸿集团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的说明。同时，补充披露了剥离资产2014

年1-5月亏损4,984.48万元，苏汇承接剥离资产后2014年全年净利润为3.2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以及剥离资产后续处置计划及可能对汇鸿集团产生的影响。

7.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汇鸿集团的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汇鸿集团拥有供应商、客户、品牌资源数量及变化趋势，列举了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品牌资源。

8.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房地产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主要建设开发项目、投资物业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待售或在建、待建项目、土地储备等，以及各项目销售面积和金额、销售面积和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9.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汇鸿集团贸易板块各经营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分析了与同行业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汇鸿集团房地产业务各项目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以及与相同地区的房地产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0.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汇鸿集团贸易板块各经营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竞争优势和经营特色，分析了与同行业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汇鸿集团房地产业务各项目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以及与相同地区的房地产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1.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中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情况、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别披露了汇鸿集团贸易类、房地产类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构成、对应订单项目情况、结转收益、销售情况，分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 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投资收益不能长期持续的风险。

13.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及“二、（三）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备考审计报告中汇鸿股份与苏汇资管及其关联方的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分析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规模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对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14.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汇鸿集团的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业务运营模式；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增值情况分析”补充披露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5.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占比、数量及预计金额，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主体情况。

16.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六、汇鸿集团资产剥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资产剥离对苏汇资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的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的法律程序的履行情况。

17.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债务处理情况。

18.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九）资产交割情况及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资产剥离对苏汇资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的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的法律程序的履行情况。

19. 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十三、汇鸿集团吸收合并事项对苏汇资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权利义务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被吸收合并后注销法人为主体苏汇资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的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的法律程序的履行情况。

20.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了汇鸿集团下属公司拥有部分划拨用地，部分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前述问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明确了对于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1. 在“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如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韩伟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3.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

1.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进一步整合和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2.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一个月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5个工作日公告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相关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 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证券化率，进一步整合和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相关标的资产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2.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0741 证券简称: 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 122277 债券简称: 13华域01

122278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